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1.3 投保年龄	4.1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效力终止
2.1 保险金额	5.1 效力终止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4 责任免除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6.3 合同内容变更
3.1 受益人	6.4 地址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5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中意乐安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3〕第118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乐安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保险合同。本产品可通过电话销售渠道、网络销售渠道及本公司的其他销售渠道销售。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90 天。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我们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 公共交通工具 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踏入班机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若被保险人在上述(1)、(2)、(3)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进行治疗，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在**医院**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我们将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并支付保险金给被保险人：

(1) 若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除本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医药费用补偿：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除本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2) 若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除本合同以外的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获得医药费用补偿:

意外医药补偿保险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从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x 90%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遭受的一次上述意外伤害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责任, 最高给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 我们所承担的医疗费用以本合同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 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4) 被保险人受酒精、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及药物过敏;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 (10)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军事行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若住院还应提供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4) 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收据, 清单及结算单;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不完整,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医疗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 应向我们递交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本合同保险
-----	--------	-------------------------------

费的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 | |
|-----|----------------|---|
| 5.1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满期；
(2)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6.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6.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6.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 6.4 |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6.5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 | |
|-----|---------------|--|
| 7.1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7.2 | 公共交通工具 | 本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

- 7.3 **医院**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定点医院：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的医院、诊所，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4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7.5 **新农合** 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完）

(此页空白)